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石小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智股份”)近日获悉股东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石小英女士向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集智股份合计2,691,262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董事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公司监事石小英女士于2021年12月9日与航发基金签订了《股份协议转让协议》，董事吴殿美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2.53%)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董事杨全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监事石小英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协议转让完成后，航发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2,691,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接到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石小英女士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文件，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本次股份

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殿美	4,863,971	10.13%	3,647,979	7.60%
杨全勇	3,705,883	7.72%	2,779,413	5.79%
石小英	3,841,300	8.00%	3,293,300	6.86%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0%	2,691,262	5.61%

注：上述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航发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2,691,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1%，成为公司第5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情况表》。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28 日